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2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10,367,2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00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04,367,240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572,206.4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404,367,240×0.36）÷410,367,240≈0.3547 元/股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547）÷（1+0）=前收盘价格-0.3547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3	—	2025/6/4	2025/6/4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企业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待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의 香港市场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有关规定, 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 元 (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通过如下方式查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1-8766602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